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 和阶级斗争问答

河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 和阶级斗争问答

凌雨轩 孙育成 笪振斌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石家庄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答

凌雨轩 孙育成 宣振斌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19号）

河北外贸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1/32 2 3/4 印张 53,000 字 印数：1—5,300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86·848 定价：0.21 元

目 录

- (一)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
问题有何重大意义? (1)

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 (二) 什么是阶级? 怎样理解阶级是经济范畴同时
是历史范畴? (3)
- (三) 为什么不能以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作为划分
阶级的标准? (6)
- (四) 什么是阶级斗争? (9)
- (五) 怎样理解阶级斗争是由生产斗争决定的? (12)
- (六) 怎样理解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
动力? (14)
- (七) 为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不能始终“以阶
级斗争为纲”? (16)
- (八) 怎样才算是消灭了剥削阶级? (18)

我国当前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

- (九) 为什么说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
阶级已经消灭, 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
不存在? (21)

- (十) 为什么说作为阶级的旧剥削阶级的消灭，是我党改造剥削阶级分子政策的伟大胜利？…… (24)
- (十一) 怎样看待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子女，如何按照党的政策对待他们？…… (26)
- (十二) 为什么说我国当前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了？…… (28)
- (十三) 为什么说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30)
- (十四) 既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为什么阶级斗争还会长期存在？…… (32)
- (十五) 资产阶级不存在了，作为资产阶级对立面的无产阶级还存在吗？…… (34)
- (十六) 怎样理解同“六种分子”和“两种残余”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35)
- (十七) 当前我国人民内部是否存在阶级斗争？…… (37)
- (十八) 怎样看待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斗争？…… (39)
- (十九) 为什么说广大人民同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一场严重的阶级大搏斗？…… (42)
- (二十) 我国今后还存在剥削阶级势力复辟的危险吗？…… (44)

正确处理我国阶级斗争的基本方针

- (二十一) 为什么今后不需要也不应该再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 (46)

- (二十二) 既然人民内部已经不存在阶级斗争，为什么还要强调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48)
- (二十三) 既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为什么还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50)
- (二十四) 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正确处理阶级斗争是什么关系？…………… (51)
- (二十五) 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正确处理阶级斗争是什么关系？…………… (53)
- (二十六)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发扬人民民主是什么关系？…………… (55)
- (二十七) 应该怎样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的武器正确处理阶级斗争？…………… (57)
- (二十八) 如何看待“争民主，争自由”的口号？…… (58)
- (二十九) 如何看待“争人权”的口号？…………… (61)
- (三十) 为什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63)
- (三十一) 为什么开展党内斗争不能采用阶级斗争的方法来进行？…………… (65)
- (三十二) 如何正确看待阶级斗争和党内斗争的关系？…………… (67)
- (三十三) 为什么说坚持党的领导是正确处理阶级斗争的根本保证？…………… (69)

阶级斗争与实现四个现代化

- (三十四) 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什么? (71)
- (三十五) 阶级斗争为什么已不再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72)
- (三十六) 为什么说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是阶级斗争取得伟大胜利的必然结果? (74)
- (三十七) 为什么阶级斗争必然围绕四个现代化进行, 并为这个中心任务服务? (76)
- (三十八) 为什么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历史时期内的最大的政治? (78)
- (三十九) 为什么说只有实现四个现代化, 才能为彻底消灭阶级创造条件? (81)

(一)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有何重大意义？

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是马列主义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一个重大的基本问题，又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极其重要的实践问题。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对于我国顺利地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是极为重要的。

正确分析社会的阶级状况，估计阶级斗争的形势，从来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战略、策略，确定路线、政策的依据和出发点。我国民主革命的历史经验和建国三十年来的历史经验都证明了，什么时候对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估计恰当，处理正确，政治局势就稳定，社会主义经济和各项事业就迅速发展。反之，革命事业就会出现挫折以至倒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新时期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特点，能否正确的估计，直接关系到能否正确地制定和贯彻现阶段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大问题。因为对我国现阶段阶级状况的变化和阶级斗争特点所作的实事求是的估计，是我们党决定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上来的客观依据。该不该转？能不能转？不能凭主观的意志和良好的愿望，而只能立足于对客观必然性的正确认识。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深刻地分析了我国内部阶级状况的变化和阶级斗争的新特点，阐明了我国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使我们认识到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是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的。只有真正认识到这点，我们才能正确理解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党的政治路线，自觉地把我们的思想、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做一个自觉的革命者。

第二、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对于保持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非常重要的。

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证明，安定团结是搞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国人民就不能安下心来搞建设。在现阶段，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但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一小撮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就是危害安定团结的消极因素，因此，我们要正确认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新特点，采取正确的方针和方法进行斗争，既要防止产生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松懈麻痹思想；又要防止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我们在进行阶级斗争时，必须清醒地估计到我国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的变化，把阶级斗争放在恰当的位置上，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办事，只有这样，才能准确有效地打击敌人，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护人民的权利，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

德地搞好现代化建设。

第三、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对于澄清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方面的混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全面地歪曲、篡改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搅乱了人们的思想，混淆了政策的是非界限。彻底清算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捍卫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是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篡党夺权，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散布大量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他们用极左的“革命”词句蒙骗了不少人，有些同志多年来听惯了这一套，在基本理论上分不清真假马克思主义。以至到现在，还有人党中央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状况的科学分析不能理解。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澄清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重大问题上的理论是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阶级斗争问题的自觉性，并帮助一些同志从林彪、“四人帮”唯心主义阶级估量的精神枷锁中彻底解放出来。

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二）什么是阶级？怎样理解阶级是经济范畴同时是历史范畴？

列宁考察了阶级产生和存在的历史状况，给阶级下了一

个科学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页）列宁的这个定义，深刻揭示了阶级的实质，指明了划分阶级的标准和阶级产生、存在的经济根源。列宁这里所说的“生产体系”和“经济结构”就是指的生产关系。所说的“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主要是指经济上统治和服从的地位、剥削和被剥削的地位不同。如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在经济上处于统治和剥削的地位，奴隶、农奴、工人处于被统治和被剥削的地位。各阶级在生产关系之所以有这种不同的地位，是由于它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决定的。同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又决定着各阶级取得它们所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也截然不同。列宁对阶级所下的定义明确肯定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是经济的实体，即是在特定生产体系、特定经济结构中处于特定地位的人们的一种社会集团。

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任何离开社会经济本身的原因，去说明阶级的产生、存在和消灭都是错误的。社会划分为阶级是一个历史现象。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的产生和存在是与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没有私

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可能，也不可能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和阶级的对立。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和分工的发展，人们有了剩余劳动时间和剩余产品，提供了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进行剥削的可能。随着氏族内部出现贫富分化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历史上逐渐形成了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和第一个被剥削阶级（奴隶阶级）。人类社会开始进入了阶级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人类依次进入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封建社会中有封建主和农奴（地主和农民）的对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在阶级社会中，虽然不同的社会形态由于生产与交换的性质和方式不同，阶级对立的状况也各不相同，但其共同点是任何社会的阶级对立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而当社会一旦发展到消灭私有制，阶级对立的基础也就被铲除了。

曾经在理论界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阶级不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还是政治思想范畴。林彪、“四人帮”更别有用心地把阶级说成主要是“思想范畴、政治范畴”。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也是违背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的。阶级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产生之后，各阶级不同的经济地位，一定会在政治上和思想上表现出来，各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和斗争，也必然表现为政治、思想上的对立和斗争。但决不能据此认为阶级是一个政治范畴、思想范畴。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由社会存在派生的，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同样经济是第一性的，政治是由

经济派生的，政治对经济也有反作用，但决不能把社会意识、政治和思想同时包括到社会存在和经济范畴中去，把经济说成同时是政治范畴，把社会存在说成同时是思想范畴。如果把阶级说成是政治、思想范畴，这势必要承认政治、思想是阶级产生的根源，是阶级存在的基础，这就等于说主观决定客观、精神产生物质，这显然是十分荒谬的。

（三）为什么不能以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

从列宁的阶级定义看，经济地位是划分阶级的决定因素，也就是必须以在生产关系中对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关系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列宁在具体划分阶级时说：“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全部土地，那就有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拥有工厂，拥有股票和资本，而另一部分人却在这些工厂里做工，那就有了资本家阶级和无产阶级。”（《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9页）可见，列宁是把是否私人占有生产资料 and 是否剥削他人劳动，作为划分剥削阶级的唯一标准。

林彪、“四人帮”一伙恶意歪曲马列主义关于划分阶级标准的科学论断，鼓吹在社会主义时期列宁的定义已经不够了，应该以政治思想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他们公然说：“现在看阶级斗争，划分阶级，不是单纯看占有土地，支配不支

配整个财富利润，更重要的是从政治上看。”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政治上所要达到的反动目的也是很明显的。

第一、这种划分阶级的两重标准，违背了经济地位决定政治态度这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各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不同特点和表现，归根到底还是决定于它们的经济地位。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29页）我们用经济地位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就完全可以确定人们的阶级属性，从根本上说明阶级产生的原因和消灭的途径，而不需要任何其他标准。若是用政治、思想来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实际上就是颠倒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用主观标准来取代客观标准。

毛泽东同志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他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应用马列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对我国的阶级状况作了科学的分析。他坚持按照经济地位划分阶级，并明确指出各个阶级的政治态度是由其经济地位和利益决定的。在从政治上区分敌友我时，提出要分析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页）这决不能认为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划分阶级的两重标准。事实是，毛泽东同志在论述如何划分阶级时，是和列宁一样坚持按经济标准，而不是按政治、思想标准来划分阶级的。例如他在一九三三年写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中，就是根据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情况和有无剥削的情况来规定划分阶级的政策准则的。一九四八年经毛泽东同志肯定的晋绥分局《关于改正错订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中还明确指出：划分阶级成份，应以剥削关系为唯一准则。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发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和一九五一年的补充规定，明确规定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剥削关系作为划分阶级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是在划定阶级成份以后，再考虑其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在政策、策略上区别对待。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林彪、“四人帮”一伙提出按政治、思想来划分阶级，完全违背了马列主义关于经济地位决定政治态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第二、林彪、“四人帮”的这种主张，必然会搞乱阶级阵线。任何一个阶级中的成员，在政治思想觉悟上不可能是一样的。总有先进、中间与落后之分，若按政治思想来划分阶级，势必混淆了经济上划分阶级与政治上划分左、中、右的界限。例如：在工人阶级中，有一部分人由于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政治上、思想上处于中间状态，甚至落后状态，能因此把他们划到资产阶级中去吗？若是按政治思想划分阶级实际上等于取消了划分阶级的客观标准，必然搅乱阶级阵线。

第三、社会主义是一个从有阶级到无阶级过渡的社会形态，不同于以往的各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在以往的每一个阶级社会中，都分裂为在利益上对抗的两大基本阶级。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是要逐步消灭以往社会形态中遗留下来的阶级对抗和阶级差别。我国在“三大改造”完成之后，基本上

已经铲除了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在这种情况下，又提出按政治思想状况来划分阶级，就必然要人为地制造阶级敌人，扩大阶级斗争。

林彪、“四人帮”一伙炮制“按政治、思想划分阶级”的谬论，正是为了任意地扩大资产阶级范畴，扩大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范围。他们把整个知识分子阶层都划到资产阶级中去，甚至捏造了一个“党内资产阶级”，他们大搞以路线划阶级，以世界观划阶级，实质都是“以我划线”，即把对待他们这个罪恶的帮派体系的态度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凡是跟他们走、拥护他们的就属于“革命阶级”，凡是抵制和反对他们的就一律打成“反动阶级”，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制造了大量的冤案、假案、错案。给我党和我国人民带来了一场空前的浩劫。

（四）什么是阶级斗争？

所谓阶级斗争，就是在阶级社会里，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和斗争。阶级斗争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每一个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生存，不能不在各个方面进行斗争。剥削阶级为着维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巩固和加强他们的统治地位，必然用一切方法，即用政治统治的方法、精神奴役的方法，直至暴力镇压的方法来加强对被剥削阶级的压迫与奴役。而被剥削阶级也不能不起来反对剥削阶级的压迫和奴役，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直至军事上和剥削阶级展开斗争。因此，阶级斗争的形式包括经济

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武装斗争，如奴隶起义、农民战争和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政治斗争的继续。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是怎样论述阶级斗争的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0—251页）后来，列宁进一步指出：“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工或无产者反对有产者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全集》第6卷，第383页）可见，马列主义讲的阶级斗争，是有其严格的、确切的含义的。它是指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和斗争。因此，决不能把社会现象中的任何矛盾和斗争，都看作是阶级斗争。

根据马列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确定含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才属于马列主义科学规定的阶级斗争的范围。至于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以及它们内部，虽然也有阶级差别，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和斗争，但这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这种矛盾和斗争有的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或带有阶级斗争